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黑龙江亿阳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房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接受子公司黑龙江亿阳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创业中心 1 号楼 4 层的房产（产权证号 00005631 号、建筑面积 454m<sup>2</sup>）无偿过户给本公司使用的方案，授权费宇婧女士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更名等事项，并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有关文件。

- 三、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16 日